

《创业板五周年投资者结构与行为分析报告》发布 创业板“散户市”局面有较大改变

日前,深圳证券交易所金融创新实验室完成了《创业板五周年投资者结构与行为分析报告》,系统分析了创业板开板五周年以来投资者结构与行为的特征及演变,包括对创业板投资者结构、持股行为、交易行为、投资偏好以及盈利情况的全面描述,为理解创业板投资者结构与行为、进一步完善创业板建设提供了支持。

报告显示,五年来,创业板投资者结构日趋优化:(1)参与投资者数量不断增加,创业板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参与其中;(2)持股结构逐步完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大户持股占比和交易占比上升,创业板“散户市”的局面已经得到较大改变;(3)机构投资者和个人大户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投资理念更加成熟;(4)创业板投资者整体盈利,投资者通过创业板分享了我国经济转型的成果。

同时,创业板投资者结构仍存在以下待改进之处:(1)个人投资者仍为创业板投资者主体;(2)投资者仍存在较强投机性,尤其近两年创业板投资者整体对小市值、低ROE股的偏好度有所增加;(3)中小投资者表现“处置效应”(指投资人倾向于卖出盈利的股票,继续持有亏损的股票)特征,投资收益不及机构和个人大户,投资者教育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投资者数量不断增加,创业板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参与其中

五年来,创业板投资者数量不断增加,截至2014年9月末,创业板累计签约户数达到2436万户。参与交易户数从2009年的155.3万户增加

到2014年的716.0万户,持股户数则从2009年底的155.3万户增加到2014年9月底的745.4万户。

二、持股结构逐步优化,创业板“散户市”的局面已得到较大改变

1、总股本持股

创业板总股本持股结构五年来变化不大,个人(包括个人大户)投资者为持股主体,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持股占比基本维持平衡。至2014年9月末,个人投资者持有总股本比例为64.4%(其中,个人原始股股东持有34.2%的创业板总股本),机构投资者为35.6%。相较于主板和中小板,仍然表现出明显的以个人投资者为持股主体的特征:2014年9月末主板、中小板个人持股比例分别为35.4%和52.4%。

2014年9月末,个人大户、机构大户和个人小户持有市值比重分别占47.7%、33.6%和10.8%,为主要持股群体。机构大户和个人大户合计持有81.3%的深市总股本,创业板“散户市”的局面已经得到较大改变。

2、流通股本持股

从持有流通市值的比例来看,创业板开板五年以来机构投资者持有比例逐步上升,从2009年底的4.0%到2014年9月末的44.1%,主要以机构大户持有占比增加为主。个人投资者持股比例的下降主要来自于个人中小户,中户、小户2009年底持有流通市值比例分别为22.3%和51.8%,而2014年9月末相应比例为95%和17.7%。个人大户持有流通市值比例持续小幅上升,从2009年底的19.5%上升到2014年9月末的28.7%。截至

2014年9月末,机构大户、个人大户和个人小户为主要的流通股持股投资者,分别占41.1%、28.7%和17.7%。

三、机构投资者和个人大户交易占比上升

机构投资者成交金额占比上升(从2009年的2.1%上升到2014年的12.8%),目前已经与主板(机构交易占比13.2%)和中小板(机构交易占比12.8%)大致持平。其中,机构大户交易比重明显增加,从2009年的0.3%上升至2014年的8.3%。个人大户交易比重也有小幅上升。

四、机构投资者及个人大户整体投资偏好更加成熟

以下以投资者按持有流通市值加权指标的平均值与市场整体加权平均值的比值衡量各类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比值大于1,说明持股指标高于市场平均,反之低于市场平均。

以机构大户投资者为例:市盈率方面,2013年前,机构大户持仓加权市盈率比值均大于1,2013年后该比值显著下降至低于市场平均的水平;换手率方面,五年来机构大户的换手率偏好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2014年持仓加权换手率比值为0.7;流通市值方面,机构大户普遍偏好大市值的创业板股票,但偏好度有所下降,持仓加权比值从2009年的1.93倍下降到2014年的1.05倍;ROE方面,机构大户持有股票ROE普遍高于市场平均,但近年来有下降趋势,其持仓加权ROE比值从最高峰的1.25下降到2014年的1.02。

个人大户的投资偏好与机构投资者高度吻合。

综上,机构投资者和个人大户投资者所持创业板股票相对于市场整体市盈率较低、换手率较低、流通市值较高、ROE较高,表现出更成熟的投资倾向。

五、投资回报丰厚,投资者通过创业板分享了经济转型的成果

考虑所有股本,创业板投资者合计盈利9137.5亿元(未扣除交易成本、利息成本及其他税费)。个人投资者整体盈利高于机构,分别为6066.1亿元和3071.4亿元,但从户均盈利金额来看,机构投资者(614.9万元)则远高于个人投资者(5.5万元)。投资者资金规模越大,盈利金额越高,收益率也越高。机构投资者收益率整体高于个人投资者,但收益率最高的投资者群体为个人大户(46.2%)。资金规模较小的中小户个人投资者也表现为盈利,其中个人中户合计收益率8.2%,小户7.5%。对于资金规模较小的投资者而言,交易活跃与否对收益率影响并不大。

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

创业板投资者结构仍然存在不足:

其一,尽管机构投资者持股和交易占比均逐步上升,从绝对比例来看,个人投资者仍是创业板投资者的主体。至2014年9月末,个人投资者持有总股本比例为64.4%(其中,个人原始股股东持有34.2%的创业板总股本),机构投资者为35.6%。相较于主板和中小板,仍然表现出明显的以个人投资者为持股主体的特征:2014年9月末主板、中小板个人持股比例分别为35.4%和52.4%。

显的以个人投资者为持股主体的特征:2014年9月末主板、中小板个人持股比例分别为35.4%和52.4%。

其二,资金规模较小的中小个人投资者投资偏好仍然不成熟,尤其是2013年以来,伴随创业板走势的强劲,个人中小户越来越偏好高市盈率、高换手率、小市值和低ROE的创业板股票,表现出对公司估值、市场风险缺乏理性的判断,投资者教育有待进一步加强。

其三,个人中小户,尤其是不活跃的个人中小户投资者,表现出明显的“处置效应”特征:在市场风格转换期间反向操作,当指数上涨时整体净卖出,下跌时整体净买入;而在市场风格确定后,落后于指数地追随价格同向操作。个人中户、个人小户投资者创业板投资收益率分别8.2%和7.5%,远远不及机构和大户。

附分类说明:

为保存数据和分析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深交所金融创新实验室选用创业板投资者的独有分类,对五年来所有参与过创业板交易、持有或曾经持有创业板股份的所有11139.4万户投资者,根据其在创业板投资的资本规模以及五年来的交易行为特征进行类别划分。对于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居前1%的投资者视为大户,1%至5%之间视为中户,其他视为小户;对于机构投资者,资产规模居前5%视为大户,5%-10%之间视为中户,其他视为小户。在此基础上,取换手率前20%视为活跃投资者、后80%为不活跃投资者。(张莉)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受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让方:公司拟受让凯创投资(永泰)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25%的股权。

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理顺和整合公司股权,公司拟受让凯创投资(永泰)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25%的股权,受让价格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7,214万元。名城永泰另一股东,即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福建)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放弃优先受让权。

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名城永泰25%的股权,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持有名城永泰75%的股权,名城永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名城永泰25%的股权,名城永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名城永泰25%的股权,名城永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